

補充文件 - 香港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納入醫院的釋義

本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。除另行釋義外，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，具有相同的涵意。

本補充文件將由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（「生效日期」）。

由生效日期開始，第八部分「釋義」中「醫院」的解釋應包括香港的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，詳情如下：

釋義

「醫院」

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，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，並－

- (a)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，或屬於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13 章）所界定的公營醫院或是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33 章）領有牌照的醫院；
- (b)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 (24) 小時護理服務；
- (c) 由一(1)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；及
- (d) 非主要作為診所、戒酒或戒毒中心、自然療養院、水療中心、護理或療養院、寧養或舒緩護理中心、復康中心、護老院或同類機構。